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第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該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閣下願意，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聰德 (主席)  
龔漢兵 (總裁)  
鄧文雲  
謝錦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潮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精  
莊嘉俐  
廖醒標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1904-1906室

敬啟者：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新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授出新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高達20%之股份(「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已存在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可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公佈，一名策略投資者認購1,654,351,792股新股，完成認購後，已存在授權已被全部使用。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新授權。授予董事新授權給予本公司未來發行新證券之靈活性。董事現在並無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現已發行9,926,110,755股股份。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概要

下列一覽表載列於過去十二個月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授予一般授權 之日期	獲授予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 可發行股份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以於授出授權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20%為限	1,378,631,792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以於授出授權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20%為限	1,654,351,792

## 董事會函件

### 籌集資金舉措之概要

下列一覽表載列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舉措之資料：

有關協議 之日期	交易之 性質	根據協議 而發行股份之 數目	每股 股份之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 於發出有關通告 前最後十個 交易日之平均 股份價格 之折讓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於籌集資金時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三年 九月四日	根據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透過 一家配售代理商 發行新股份予 獨立投資者	1,378,600,000	0.068	29.9%	91,400,000	一般營運 資金	尚未運用於 擬定用途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根據認購協議， 一名策略投資者 現正認購新股份	1,654,351,792	0.060	18.7%	96,000,000	主要擴展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曙光信息產業 (深圳)有限公司 之業務及有關 物業項目	尚未運用於 擬定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5及第6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

## 董事會函件

---

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閣下願意，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第(i)分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iv)分段）；(b)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行政人員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就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所宣派有關股份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之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一段由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v) 所有以前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由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所取代，但不得損害及影響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該等授權行使權力，按照該等授權所載之批准配發之額外股份數額最多達所批准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敬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個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